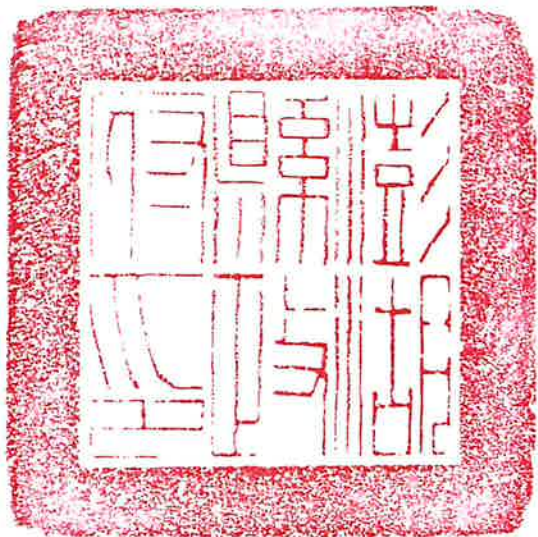
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水字第1151003365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澎湖縣境內既有水井納管及輔導合法作業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水利法第27條、第46條、第93條、第93條之4及第93條之5規定。
- 二、水利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1規定。
- 三、地下水管制辦法第1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「本府」)為落實水利法所規定之水井管理工作，並確實掌握地下水井使用情況，以作為後續管理及輔導之依據，特此公告本納管作業事項。

二、受理申報納管之範圍、期間及對象：

(一)範圍：澎湖縣境內。

(二)有關既有水井申報、現地複查及納管輔導合法業務實施期間為自公告日起至121年12月31日止。

(三)對象：

- 1、民國(以下同)99年8月4日前既已鑿設之無有效水權狀水井(以下簡稱「既有水井」，含使用中、未使用、已廢棄等)。

2、上述對象均應依本府規定之期間及方式完成申報，倘屬深層水井(深度達20公尺以上者)，基於地下水保育原則，本府將優先勸導用水改採使用自來水、地面水或其他替代水源為使用。

三、既有水井所有權人申報輔導合法化證明文件應具有以下其一：99年8月4日前向台電公司申請裝設電度表及用電之證明文件或水井完工照片、航照圖、村里長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等。

四、申報方式：由水井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向各鄉(市)公所或本府工務處索取本府制式申報書(一井乙份，申報書格式詳見附表1)填寫後並投遞於水井申報專用信箱，亦可於本府工務處網站下載列印後投遞，路徑:工務處/表單下載/下水道科業務/公告澎湖縣境內既有水井納管及輔導合法作業。

五、納管輔導程序：

(一)申請人依前項申報書申報後，本府工務處(以下簡稱「本處」)依照收件順序辦理初審，經本府初審合格後，洽請符合資格之水井所有權人會同辦理現地複查作業，複查現場申請人應自行安裝完成量水設備，經確認無誤由本處裝置辨識標籤。

(二)複查後由本處將紀錄發文民眾，並請通過者提報水利建造物申請書及水權表件(附表2)送本處登記桌櫃台，申請文件辦理審查未通過複查階段者，請民眾針對缺失項目改善完成後再行通知本處辦理履勘。

(三)水利事業申請書及水權表件由本處審查通過後，水權核發前須公告15日曆天，無異議後即核發水權狀，該水權狀期限不得逾3年，可展限登記，並註記倘自來水等其他水源可滿足需求，即應限期停用、填塞水井及廢止水權。

(四)有關上述量水設備應採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型式認證認

可之水量計或一般水表；倘用水標的為農業用水者，可裝設獨立電表，惟其水井抽水機非使用獨立電表時，應將電表分開設置；另如裝設獨立電表者，應檢附水電比相關資料。

六、未完成申報之違法水井，經本處查獲將限期請水井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填塞，屆期不遵行者，本處得依水利法第93條之4規定按次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之罰鍰；並依同法第93條規定，擅行取水者得處以新臺幣1萬2仟元以上6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
縣長 陳光復 公假
副縣長 林皆興 代行

裝

訂

線

訂章章

